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情况说明

1、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

2、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同意为增强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拟安排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第三方为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级方式。同时，根据需要，公司拟为第三方担保人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2014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BVI)在境外发行了5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2014年5月19日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按2015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706,425,1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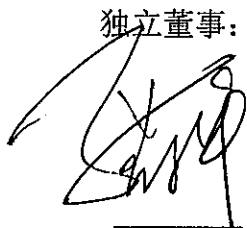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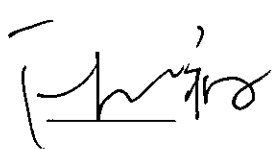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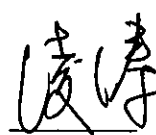
(马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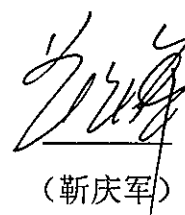
(施德容)



(陈国钢)



(凌涛)



(靳庆军)

2016年4月23日